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公司增资建设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 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公司增资建设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

1、由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比向全资下属企业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简称：恒隆公司）增资 12000 万元，再由恒隆公司按 75%持股比例向控股公司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光耀公司）增资 12000 万元，以投资建设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增资建设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开展租地、控制建设进度及成本等。

本次增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程序完成了向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报备，并取得了同意备案的批复。

二、交易对方（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	汕头市华悦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门居委大桥坑下东十四横巷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奇鹏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注：2021年5月7日已增资至8000万元）
主营业务	销售：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电话通信设备，电子元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照像器材，音像制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玻璃制品，包装印刷材料，化妆洗涤用品，文化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配件。
关联关系	非关联方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周奇鹏（50%），周志锴（50%）。 实际控制人：周奇鹏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全资下属企业恒隆公司持股75%，汕头市华悦商贸有限公司持股25%，均未实缴出资。相关情况已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资方式	以自有现金
注册资本	增资前：100万元；增资后：16,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西门社区新华西路东侧(新悦酒店(汕头)有限公司六楼608)
股权结构	全资下属企业恒隆公司持股75%，汕头市华悦商贸有限公司持股25%。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未变。

经营范围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产养殖、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旅游业务、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
经营情况	项目前期工作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无

2、建设项目

(1) 项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南中围。

(2) 拟建规模：本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 150MW，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工程总工期为 12 个月，本工程静态投资 64345.33 万元人民币，动态投资 65520.47 万元人民币，总投资 65970.71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4287.37 元/kW，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4365.67 元/kW。该项目静态投资的 25%为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资本金，其余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由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投资的相关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目的

顺应国家优化电源结构、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导向，贯彻落实公司“立足主业、创新发展、科学发展”的战略，抢抓拓展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发展，大力拓展新能源发

电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风险

1、审批风险：项目建设需要相关有权部门审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项目由多方参与，需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资金风险：项目建设的所需建设资金量大，如果建设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会影响建设进度，将对项目的建设产生影响。

3、建设风险：主要是项目是否存在建设施工周期过长导致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是否存在在施工过程中为了追赶进度，影响项目施工质量，降低工程建设安全措施的风险。

4、经营风险：在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过程中，电力消纳、电价及其他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导致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引起增加成本、降低收益的后果。

5、自然风险：本项目位于沿海滩涂，存在防洪、台风、腐蚀方面的风险。

6、协调风险:主要包括与当地政府、社区等外部相关方的关系衔接及租地协调出现障碍的风险。如项目最终租地面积少于计划租地面积，则根据实际租地面积相应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原则上建设规模不低于 100MW 装机规模。

7、并网政策风险：按当前光伏政策，本项目暂未纳入 2021 年度保障性并网范围，如加快后续建设进度，存在增补纳入的可能性。如今年内开工建设，则可优先纳入 2022 年保障性并网范围，因此大概率能实现保障性并网。如最终未能实现保障性并网，则应通过竞争性

配置实现市场化并网，预计需增配储能装置，预计建设成本将增加约 0.15 元/瓦，预计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将从 8.06%下降为 7.65%。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目前主要是燃煤机组。在国家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背景下，公司投资建设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是紧抓新能源发展机遇、做大做强主业、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电价 0.4529 元/kWh 测算，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10.89 年，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所得税后）分别为 9.24%、8.06%，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53%（以上数据为初步预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